

山西师范大学美术展览馆使用管理办法

为了更好地管理、维护美术展览馆设施，拓展文化建设，推广文化艺术活动，发挥美术展览馆场地使用功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场地，包括本馆一楼、二楼展厅。
- 第二条 机关、团体或个人举办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、教育性、学术性活动、书画展览活动等得向学校申请使用本馆场地。
- 第三条 场地使用前，申请者应填具申请表，经核准后，缴清场地使用费及清洁费，并缴纳一定的保证金。超时使用，应依场地使用收费标准加收费用。
- 第四条 使用期间，场地清洁、公共秩序、安全维护以及布展等应由使用者自行负责。
- 第五条 使用场地器材及设备应注意维护，如有损坏应立即修复，使用器材设备如有遗失或不能修复应照价赔偿。
- 第六条 展览物品时不得有标价及商业买卖行为，对所展览的物品及所属设备使用者应自行看管。
-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实施。

山西师范大学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

美术展览馆租（借）场地使用申请表

编号：_____

展览活动 名称		展览 期间	年 月 日 — 月 日
租（借） 场 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楼展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楼展厅		
审批人 签署意见			
申请单位 (个人)		证 件 名 称	
联 系 方 式		证 件 号 码	
应缴费用： 一、基本场地费 元； 二、清洁费 元； 三、保证金 元； 合 计： 元。			

美术展览馆租（借）场地使用申请表

编号：_____

展览活动名称		展览期间	年 月 日— 月 日
租（借）场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楼展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楼展厅		
审 批 人 签 署 意 见			
申请单位（个人）签章		证件名称	
联 系 方 式		证件号码	
应缴费用： 一、基本场地租用费 元，超时使用，每天加收费用 元。 二、清洁费 元； 三、保证金 元；（场地租用结束退还） 合 计： 元。			

※ 严禁使用双面胶等以免破坏墙面。

山西师范大学美术展览馆场地使用标准

一、基本场地租用费：（1—15 天）

一楼展厅 500 元；

二楼展厅 500 元。

二、清洁费：200 元。

三、保证金：1000 元。